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负责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秀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秀强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培训人员：顾叙嘉（保荐代表人）

培训对象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培训形式：现场授课和远程会议相结合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介绍了：

- 1、学习国务院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相关材料；
- 2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“并购六条”背景下了解学习了并购市场最新进展与发展方向；
- 3、向公司董监高介绍新公司法实行后，董监高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；

4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注意事项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公司接受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培训授课相关内容，并积极进行交流。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，明确了自身行为规范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刘合群

顾叙嘉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0 日